

江苏易莱电容器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支铝电解电容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易莱电容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易莱电容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编：223800

建设项目地址：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小家电产业园东区 B
4 栋标准厂房二层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支铝电解电容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易莱电容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新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小家电产业园东区 B4 栋标准厂房 二层				
主要产品名称	铝电解电容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支铝电解电容器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支铝电解电容器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1 月 16 日-01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1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4 月 2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8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8)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19) 《年产 3000 万支铝电解电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20) 《关于对年产 3000 万支铝电解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开审批环审〔2025〕2 号)； (2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表 1-2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NMHC</td><td>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d>4</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table>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指标名称</th><th>pH</th><th>COD</th><th>SS</th><th>NH₃-N</th><th>TN</th><th>TP</th></tr><tr><td>接管标准</td><td>6~9</td><td>≤450</td><td>≤350</td><td>≤35</td><td>≤40</td><td>≤4</td></tr><tr><td>排放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5（8） *</td><td>≤15</td><td>≤0.5</td></tr></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依据</th></tr><tr><td>3 类</td><td>≤65dB(A)</td><td>≤55dB(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able>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NMHC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指标名称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标准	6~9	≤450	≤350	≤35	≤40	≤4	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	≤15	≤0.5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NMHC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指标名称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标准	6~9	≤450	≤350	≤35	≤40	≤4																																																
	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	≤15	≤0.5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时储存执行《危废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情况： 江苏易莱电容器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小家电产业园东区 B4 栋标准厂房二层。 项目已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号为宿开审批备〔2024〕260 号，项目代码为：2411-321371-89-01-996579。2024 年 12 月，企业委托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0 万支铝电解电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2 日，项目取得了《关于对年产 3000 万支铝电解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开审批环审〔2025〕2 号）。2025 年 1 月 10 日，项目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1391MAE4XW6P61001W。 现阶段，年产 3000 万支铝电解电容器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3000 万支铝电解电容器项目。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环保相关资料及检测单位检测报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本项目人员 50 人，全年生产时间约 286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合计年工作小时数 2288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备注
1	铝电解电容器	200V-500V 系列	3000 万支/a	/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裁切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切脚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3	卷绕机	9 台	9 台	与环评一致

4	烘干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含浸机（含储液罐）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6	含浸机（含储液罐）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组立机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8	清洗槽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9	清水槽	2 个	2 个	与环评一致
10	烘干系统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11	自动老化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2	测试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13	套管机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14	打样机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项目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铝箔	80t	80t	与环评一致
2	电解纸	40t	40t	与环评一致
3	胶塞	100t	100t	与环评一致
4	铝壳	20t	20t	与环评一致
5	电解液	50t	50t	与环评一致
6	洗衣粉	0.5t	0.5t	与环评一致
7	导针	20t	20t	与环评一致
8	胶套	50t	50t	与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厂房	1 层，层高 2.6m，建筑面积为 4000m ² 包括生产区、仓库、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F，建筑面积为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 1F，建筑面积为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位于 1F，建筑面积为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699.8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1185t/a，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20 万 kWh/a，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含浸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安装减振垫，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库 10m ² ，危废暂存间 5m ² ，固废分类收集处理，满足管理要求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储备应急物资、应急预案编制、制定应急演练制度、环境风险培训	与环评一致

2.3 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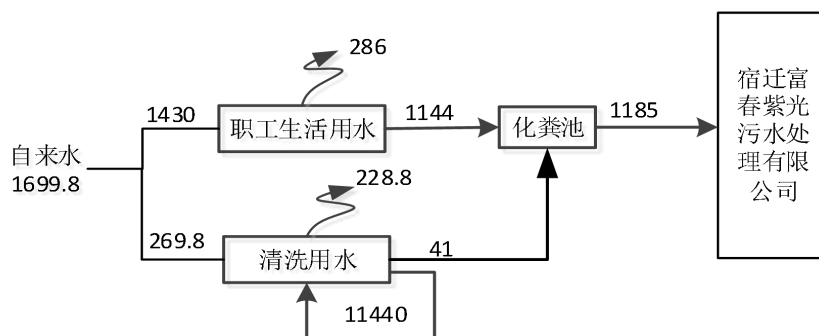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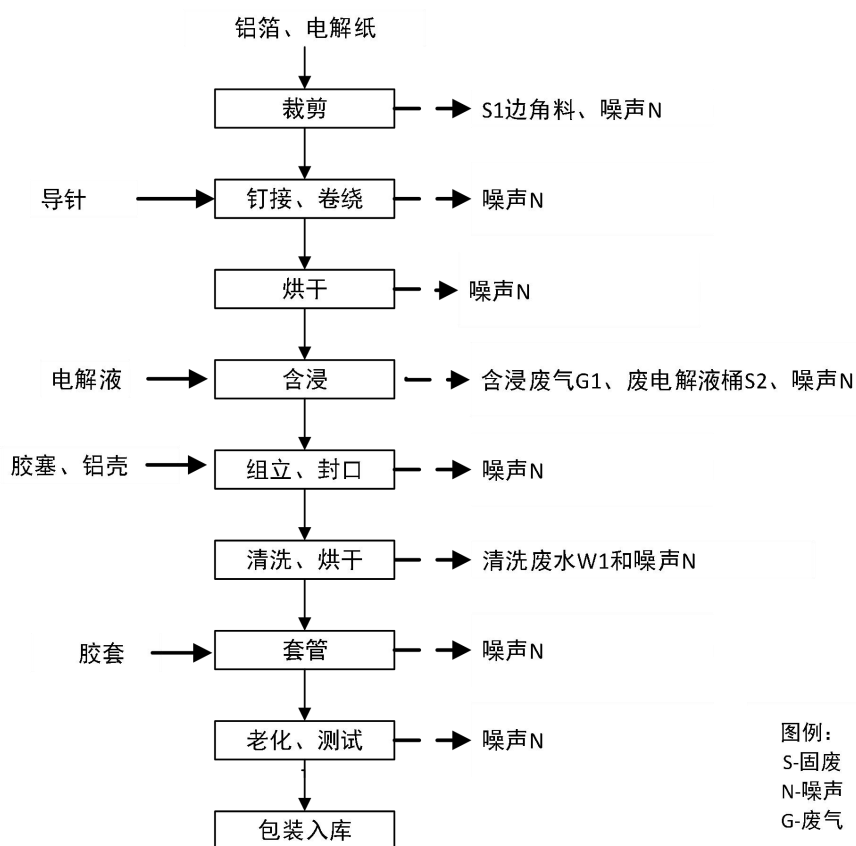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裁剪：将铝箔、电解纸及导针用裁切机和切脚机切成需要的宽度及尺寸。

产污分析：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及噪声 N。

2) 钉接、卷绕：将裁剪好的铝箔和外购的导针通过钉卷机钉接嵌在一起，再隔以电解纸用钉卷机卷成电容器素子备用。

产污分析：此工序噪声 N。

3) 烘干：浸渍前需要保持电容器素子干燥，当环境空气湿度较大时，需使用烘箱（电加热）对电容器素子进行烘干，保持电容器素子干燥。

产污分析：此工序噪声 N。

4) 含浸：又称芯子浸渍，将芯子浸上工作电解液，芯子吸着工作电解液是靠多孔性电解纸的吸附作用。含浸工艺的原理是将绕卷后的电容器素子用电解液浸渍，使得作为真正阴极的电解液被电解纸吸附。项目采用密闭含浸机完成含浸

工艺，将绕卷好的电容器素子放入装有电解液的密闭含浸机中浸渍，含浸时间约3-4小时，温度为50℃，电解液从储液罐抽到含浸机，作业完再抽回储液罐，储液罐与含浸机是管道密封连接，电解液在含浸机中循环使用，不作更换，不排出，电解液不足时添加，含浸过程中无废弃电解液产生。含浸结束，打开含浸机盖门将产品拿出，产品取出后关闭含浸机盖门。

产污分析：此工序产生微量含浸废气 G1、废电解液桶 S2 及噪声 N。

5) 组立、封口：通过组立机将铝壳套在含浸后的半成品表面，并将胶粒套在铝壳上进行封口（导针穿过胶塞露出针脚），以防漏液，得到基本成型的电容器。

产污分析：此工序噪声 N。

6) 清洗、烘干：对已组立的电容器表面进行清洗，采用热水配合洗衣粉的方式进行清洗，去掉铝壳外的灰尘，清洗过程采用自来水，不需要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槽设有3个槽体，一个清洗槽，两个清水槽，电容器半成品在清洗槽内（温度50℃）添加洗衣粉进行清洗后，再经清水槽清洗，清洗完毕后利用热风（温度90-100℃）烘干电容器表面水汽。清洗槽内清洗水循环使用，每周对清洗水槽的清洗水进行全部更换。

产污分析：此工序清洗废水 W1 和噪声 N。

7) 套管：通过套管机在清洗后的产品表面套上胶套。

产污分析：此工序噪声 N。

8) 老化、测试：通过老化机、测试机对半成品进行充电、加热后测试。老化温度为85℃老化时间为2-3小时。

产污分析：此工序噪声 N。

9) 包装出货：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并出货。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000 万支铝电解电容器项目	年产 3000 万支铝电解电容器项目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3000 万支铝电解电容器项目，一般固废间 10m ² ，危废暂存间 5m ² 。	年产 3000 万支铝电解电容器项目，一般固废间 10m ² ，危废暂存间 5m ²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小家电产业园东区 B4 栋标准厂房二层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小家电产业园东区 B4 栋标准厂房二层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	企业选址未变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	生产设备未变化，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车间含浸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车间含浸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个废水总排口，间接排放。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一个废水总排口，间接排放。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与化粪池污泥，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电解液暂存于危废间，厂家定期回收。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与化粪池污泥，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电解液暂存于危废间，厂家定期回收。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含浸废气。本项目环评设计废气排放与实际建设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排气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含浸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各污水通过场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裁切机、切脚机、卷绕机等设备生产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与化粪池污泥，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电解液暂存于危废间，厂家定期回收。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7.15	环卫清运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900-099-S64	3.432	
边角料	裁剪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5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	拆包装		900-003-S17	1	
废电解液桶	废电解液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厂家回收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 5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符合防风、防雨等要求；危废仓库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

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较规范，并配备通讯、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3.5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进度	环保投资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pH、CODcr、SS、NH ₃ -N、TP、TN、LAS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各污水依托场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各污水依托场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10	5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	/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20	5
绿化	/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一般公共叶固废和危险废物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废电解液桶	一般固废仓库10m ² ，危废间5m ² ，分类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10m ² ，危废间5m ² ，分类收集处理		20	5
“以新带老”措施	/					-	-
风险	各种应急物资、应急预案编制、制定应急演练制度、环境风险培训					10	5
合计						60	20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城镇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易莱电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支铝电解电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开审批环审〔2025〕2 号，2025 年 1 月 2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文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宿开审 批环审 〔2025〕2号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企业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场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相关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厂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相关限值。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距离衰减、车间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与化粪池污泥，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电解液暂存于危废间，厂家定期回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058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8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60
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51
5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43/144/145/146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98
7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8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0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05
11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44
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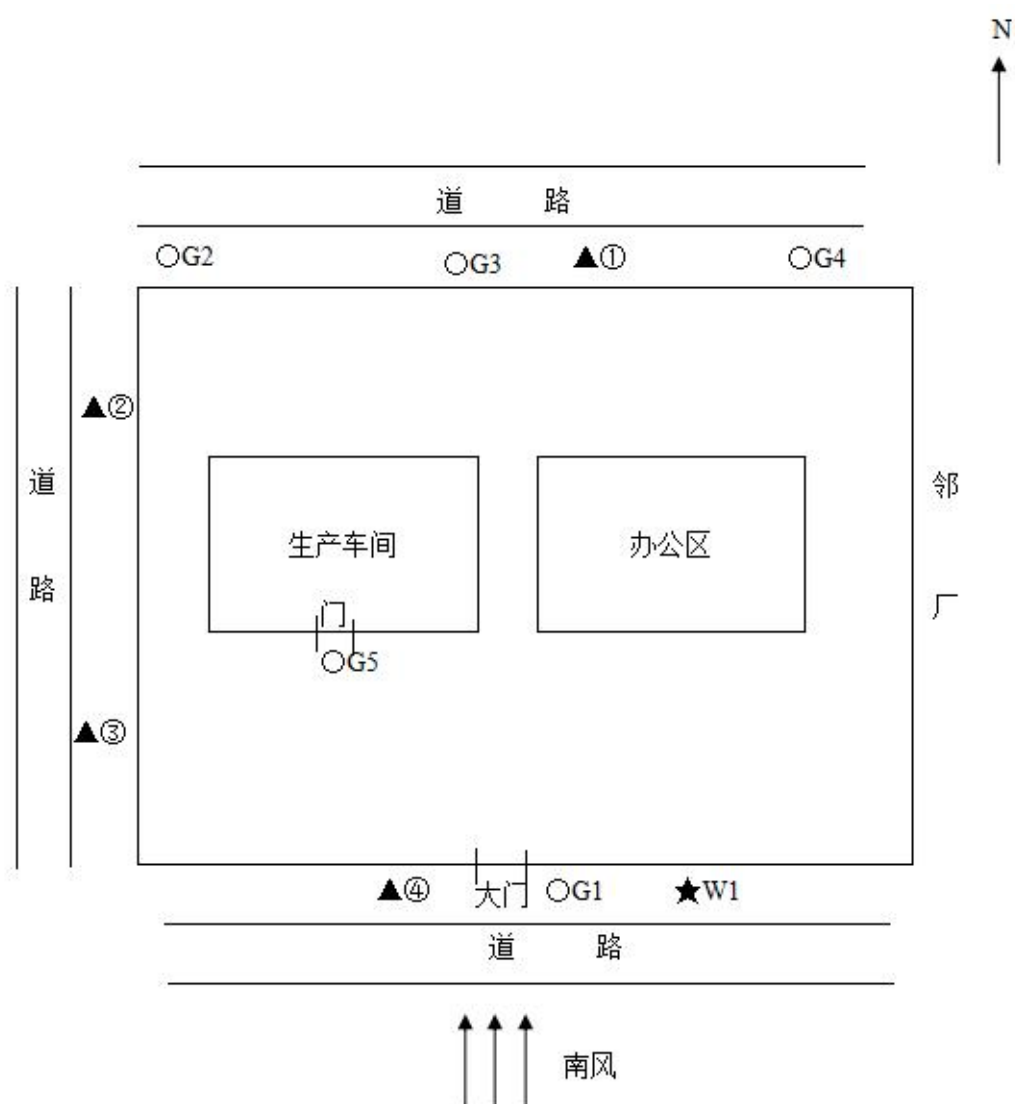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5.7 监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1	pH、CODcr、SS、NH ₃ -N、TP、TN、LAS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无组织 1 上风向+3 下方向	4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 (南门 1m 外 1 个点) 共 1 个点	1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本监测方案中的“次”是指“有效小时值”的次数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侧各 1 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各点 1 次/天，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对江苏易莱电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支铝电解电容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3000 万支铝电解电容器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2025.1.16	2025.1.17
铝电解电容器	3000 万支/a	3000 万支/a	11 万支	10 万支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5.01.16	废水总排口★W1	pH	8.4	8.4	8.4	8.4	8.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1	386	408	421	404	≤450	达标
		悬浮物	80	76	73	75	76	≤350	达标
		氨氮	27.8	28.6	29.1	28.5	28.5	≤35	达标
		总磷	3.02	2.82	2.74	3.14	2.93	≤4	达标
		总氮	35.8	38.8	36.5	35.3	36.6	≤4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4	0.79	0.92	0.99	0.885	/	/
2025.01.17	废水总排口★W1	pH	8.4	8.3	8.4	8.2	8.32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77	410	429	388	401	≤450	达标
		悬浮物	82	75	78	85	80	≤350	达标
		氨氮	30.2	30.5	32.0	31.6	31.075	≤35	达标
		总磷	3.70	3.16	3.86	3.03	3.4375	≤4	达标

		总氮	38.0	34.9	36.6	35.1	36.15	≤4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6	1.63	1.45	1.70	1.585	/	/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5.01.16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97	1.18	1.14	1.07	mg/m ³
		第二次	0.94	1.11	1.14	1.08	
		第三次	0.90	1.11	1.07	1.11	
		下风向浓度最大 值	1.18				
		标准	≤4				
		评价	达标				
2025.01.17		第一次	0.90	1.15	1.14	1.07	
		第二次	0.90	1.14	1.08	1.09	
		第三次	0.89	1.12	1.12	1.14	
		下风向浓度最大 值	1.15				
		标准	≤4				
		评价	达标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车间西门外 1m G8	单位
2025.01.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1	mg/m ³
		第二次	1.30	
		第三次	1.37	
		第四次	1.46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41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5.01.17		第一次	1.96	

		第二次	1.52	
		第三次	1.35	
		第四次	1.42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56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5.01.16	2025.01.17
		昼间测量值 (Leq)	昼间测量值 (Leq)
北厂界外 1m	▲①	54.4	56.9
西厂界外 1m	▲②	59.0	60.4
西厂界外 1m	▲③	61.6	64.7
南厂界外 1m	▲④	58.9	55.4
标准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 2025.01.16: 天气: 晴, 风速: 1.9m/s-2.0m/s; 2025.01.17: 天气: 晴, 风速: 2.0m/s-2.1m/s。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全厂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期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1185	≤1185	是
化学需氧量	402.5	0.477	≤0.533	是
悬浮物	78	0.0924	≤0.237	是

氨氮	29.79	0.0343	≤ 0.041	是
总磷	3.184	0.00377	≤ 0.005	是
总氮	36.375	0.0431	≤ 0.046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易莱电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支铝电解电容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排放口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要求。

2、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与化粪池污泥。项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电解液暂存于危废间，厂家定期回收。

5、总量核定：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2、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易莱电容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支铝电解电容器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1371-89-01-99657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小家电产业园东区 B4 栋标准厂房二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512]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新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33°54'33.526" E 118°14'59.91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支铝电解电容器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支铝电解电容器项目		环评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宿开审批环审〔202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91MAE4XW6P61001W			
	验收单位		江苏易莱电容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288h				
运营单位			江苏易莱电容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91MAE4XW6P61		验收时间		2025 年 01 月 16 日-01 月 1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185	/	/	1185	/	/	1185	/	/	/	
	化学需氧量		/	402.5	/	0.477	/	/	0.533	/	/	0.533	/	/	/	
	氨氮		/	29.79	/	0.0343	/	/	0.041	/	/	0.041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总磷	/	3.184	/	0.00377	/	/	0.005	/	/	0.005	/	/	/	
		总氮	/	36.375	/	0.0431	/	/	0.046	/	/	0.046	/	/	/	
悬浮物		/	78	/	0.0924	/	/	0.237	/	/	0.237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张/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开审批环审〔2025〕2号

关于对年产 3000 万支铝电解电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易莱电容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3000 万支铝电解电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小家电产业园东区 B4 栋标准厂房二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相关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

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185 吨，COD ≤ 0.533 吨、SS ≤ 0.237 吨、氨氮 ≤ 0.041 吨、总磷 ≤ 0.005 吨、总氮 ≤ 0.046 吨。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落实《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要求。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本批复有效期5年。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2日

抄送：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2日印发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91MAE4XW6P61001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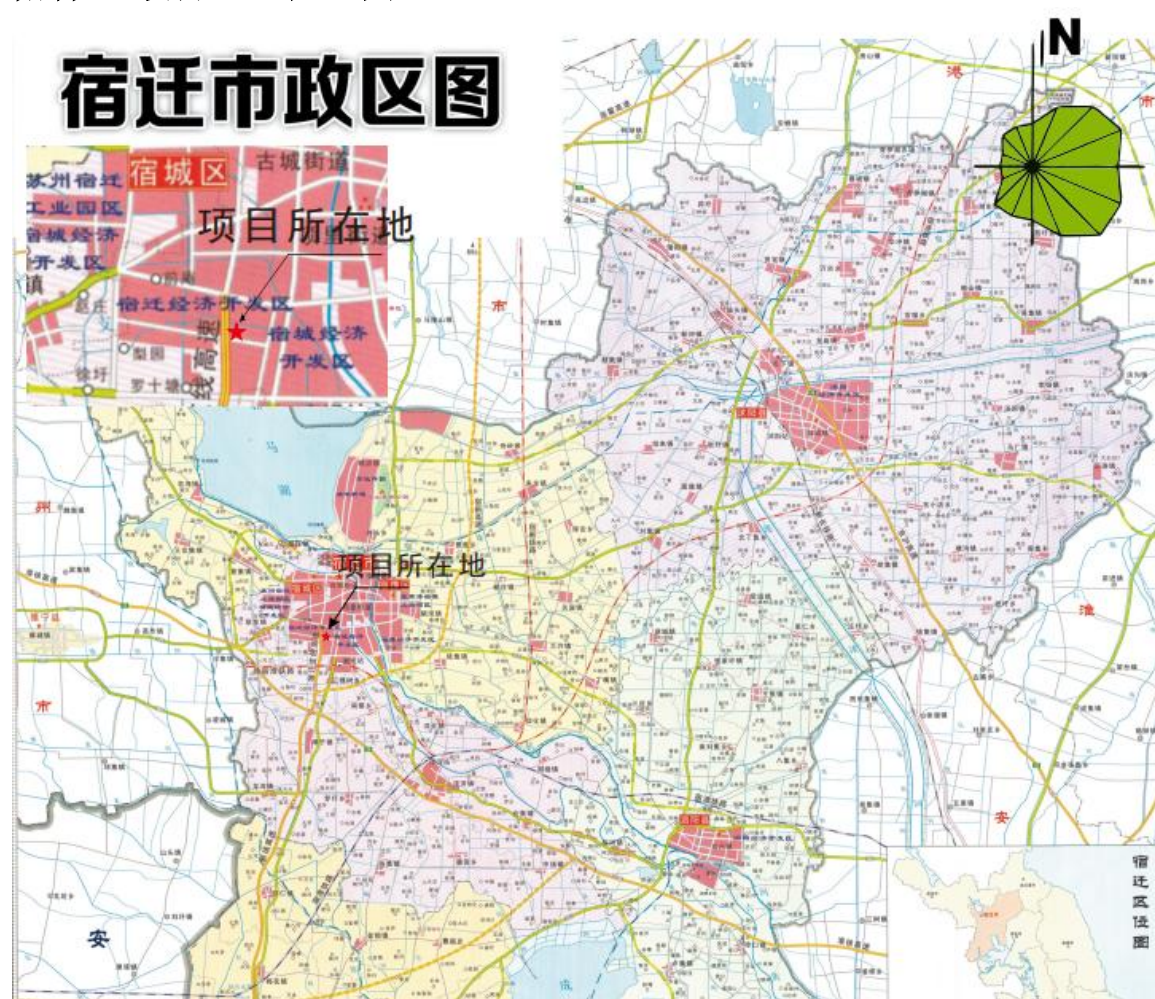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易莱电容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小家电产业园东区B4栋标准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E4XW6P61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10日至2030年01月09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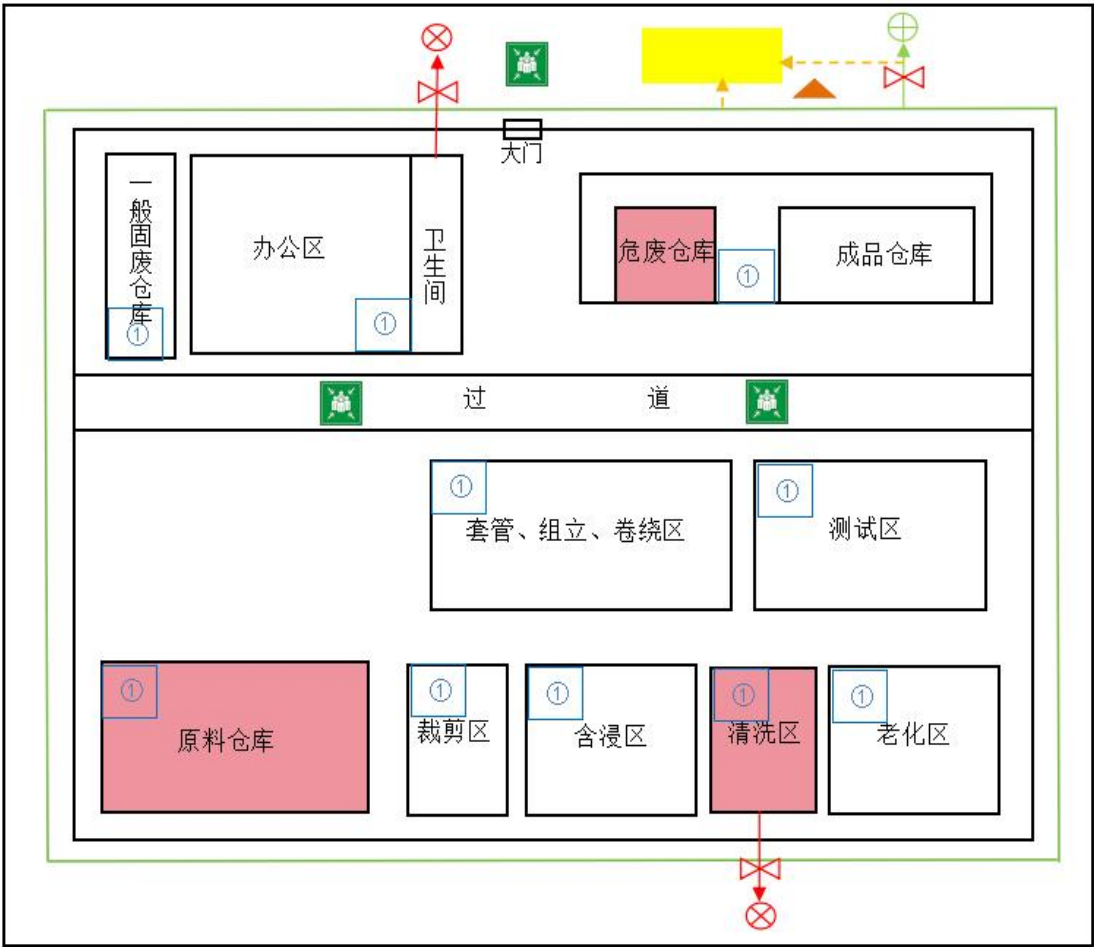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6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易莱电容器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91MAE4XW6P61
法定代表人	何报业		联系电话	18655237250
联系人	李强		联系电话	13723748128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小家电产业园东区 B4 栋标准厂房二层			
预案名称	《江苏易莱电容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 日受江苏易莱电容器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描述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一致。 预案编制单位 (公章)		本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发布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何报业		报送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5 年 3 月 3 日			
备案号	321370-2025-011-L			
报送单位	江苏易莱电容器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 xx 重大环境风险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7 厂家回收协议

电解液桶回收协议

甲方：江苏易莱电容器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市通州区诚超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环保的号召，乙方公司现对出售给甲方的电解液桶进行回收再利用。双方做如下约定

- 1) 乙方按上月发货数量将甲方的用完的电解液桶回收，甲方应妥善保管并登记数量，选用合适的运输方式运送至乙方工厂；
- 2) 乙方将回收的电解液桶进行再重装，继续用于盛装电解液乙二醇；
- 3) 合同有效期同甲乙双方供货合同相同。
- 4)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



附件 8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013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B09（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12341013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3日

有效期至：2029年04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9 工况证明与承诺书

工况证明

2025 年 01 月 16 日-01 月 17 日对江苏易莱电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支铝电解电容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3000 万支铝电解电容器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2025.1.16	2025.1.17
铝电解电容器	3000 万支/a	3000 万支/a	11 万支	10 万支

特此证明

江苏易莱电容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20 日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产 3000 万支铝电解电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江苏易莱电容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20 日